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承辦人：謝佳頻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體學字第1113066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10月11日聯合報報載資料1份
(4238650_11130667800_1_4238650_111306678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1年10月9日於牛角灣溪發生民眾溺水事件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防溺自救正確觀念，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較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溪河流是學生溺水意外發生機率較高的地方，台灣島嶼縱深淺、溪流多，山區集水空間有限，因此容易形成瀑布且河道多為湍急蜿蜒。河道經過溪流不斷的沖刷，易產生高低差或是河道縮減的狀況，進而形成具有風險的溪谷地形；在高風險的環境從事休閒遊憩活動，更需更注意自身安全。

二、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（朝會、週會、學校臉書Facebook、家長Line群組、學生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簿或發放文宣資

料等）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，學生勿獨自前往溪流、海邊、池塘及魚塭戲水或游泳，並請務必告知家長去處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。

三、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選擇合格場所（如合法經營之游泳池）或具完善安全設施及配置救生員之溪邊、海邊，並謹記「救溺五步」、「防溺十招」，考量自身體能，從事安全的水域活動。

四、有關水域安全宣導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（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）或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-水上活動安全（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6）下載使用。

五、再次籲請各校重視學生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六、檢附111年10月11日聯合報報載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2 08:57:14